

证券代码：835789

证券简称：海力香料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河北海力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 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文件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安排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，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取得股份登记函的发行共计 1 次。

2016 年 9 月 19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河北海力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。根据该方案，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

4. 18 元人民币，拟发行股票数量 1859000 股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,770,620.00 元。2016 年 10 月 8 日，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发行方案。

根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“亚会 B 验字(2016)第 0717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，审验公司已于认购期内收到本次定增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项金额 7,770,620.00 元（未扣除发行费用）。2016 年 12 月 26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《关于河北海力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 [2016]962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登记函”）。截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，公司取得股转登记函前，均未使用募集资金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之“一、原则性规定”之“（四） 募集资金使用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，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。”的规定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1、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专用缴款认购账户，款项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：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翟营社区运行

账 号：4144 2002 6900 015

募集资金汇入金额（人民币元）：7,770,620.00 元

该账户无除募集资金外的其他任何款项，发行期间，公司向银行申请冻结募集资金，以确保在取得股份登记函期前，募集资金不会提前动用。

2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已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河北海力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并经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6 年 10 月 8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已经建立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体系。

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日，公司将本次发行原认购缴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已根据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 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之要求与主办券商及开户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止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序号	项目	金额（元）
1	募集资金总额	7,770,620.00
2	减：支付采购款	7,141,901.00
3	支付人工薪酬	403,719.00
4	发行费用	225,000.00
5	募集资金剩余金额	0.00

四、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自股票发行至本专项报告报出之日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，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。

河北海力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7 日